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4〕191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丰都县

十直镇新屋村榨菜初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十直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报送丰都县十直镇新屋村榨菜初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十直府函〔2024〕51号 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丰都县十直镇新屋村榨菜初加工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丰都县十直镇新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二、监管单位：十直镇人民政府

四、建设地点：十直镇新屋村

五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拆除原有榨菜加工房，新建6m×6m×3.6m榨菜腌制池8口共1036.8m³，腌制池上新建彩钢棚616.76㎡，配套电路布置。

场地硬化239.35㎡，新建长4.2m，宽3m，深2.3m钢筋混凝土污水池1口29m³。

购置安装60t智能电子地磅1台，电子秤2台，4个智能摄像头。

（二）秦勇沂屋旁新建钢筋混凝土腌制池2口411m³，新建彩钢棚194.79㎡。

（三）陈登碧屋旁新建钢筋混凝土腌制池3口264m³。

（四）毛先政屋旁新建钢筋混凝土腌制池4口174.51m3，新建彩钢棚173.43㎡。

（五）范德明屋旁新建钢筋混凝土腌制池3口432m³，新建彩钢棚190.74㎡。

六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204.8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榨菜产业集群资金100万元，丰都县十直镇新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筹104.86万元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6个月。

八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九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严格遵守耕地非粮化等相关要求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    2024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